

2026 年安康毛绒玩具产业链组团参展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F
联 系 人：郭宇轩
电 话：09153234040

乙 方：安康市毛绒玩具行业协会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凤凰社区广兴楼 S1-9 号 1 层
联 系 人：柳丽才
电 话：18509159965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安康毛绒玩具产业链组团参展服务项目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认可，安康市毛绒玩具行业协会 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47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整）。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项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本次项目服务的预付款，项目完成两场活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成三场活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活动成果交付条件及验收标准：

1. 参展企业名单及主办方出具的优惠折扣凭证；
2. 参展搭建方案、搭建合同及付款凭证，现场搭建与效果图偏差不得超过 5%；
3. 参展现场影像、照片资料，相关数量不得低于 50 张；
4. 参展企业成果收集，活动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0%；
5. 形成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签字。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10704200000809

税 号：51610900MJY4503015

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服务地点：安康市或其他城市（具体以展会举办地点为准）

四、主要服务内容

提供展馆设计搭建及拆除、会展场地租赁、展位展台造型设计安装、展品的布置、音响灯光氛围的设计安装、摄影摄像、宣传视频设计制作、组织协调地方企业参展、活动期间整个过程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或整改通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情形

(1) 逾期交付：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 20%与 10%尾款。

(2) 质量不合格：经甲方验收，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整改。

(3) 知识产权侵权：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情形

(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

(2) 单方解除：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实际成

本。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资料

1. 合同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乙方将项目完成资料（活动总结报告）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不可抗力

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3. 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违约解除合同

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误期赔偿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4.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4.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4.5.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4.5.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上述 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争端的解决

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0.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安康市毛毯玩具行业协会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柳永才

2026年8月20日